

##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地产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，现对中交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中交立达（天津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支持参股公司中交立达（天津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开发建设，拟与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对中交立达（天津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其中华通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 23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 年。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华通置业本次对中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中交立达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公平对等；中交立达项目发展预期良好，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立达的经营管理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《关于为中交立达（天津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郭海兰、胡必亮、马江涛

2020 年 1 月 20 日